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湖教体政字〔2022〕41号

关于做好2022年青山湖区小学新生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辖区内区属学校、市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要求，按照《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2022年小学新生招生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

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综合考虑本区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办学规模、交通安全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原则，为辖区内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小学招生学区范围，确保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来昌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生源类别依序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坚持阳光透明招生原则。各小学应向社会、学生家庭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要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公办民办同步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统一管理，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具体按照《南昌市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执行。

（四）坚持班额容量管理原则。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班级容量限额管理制度，按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的标准要求，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

三、招生入学办法

全面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开展智慧招生工作，助推“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今年起城区幼升小通过“南昌市义务教育入学平台”（以下简称为“入学平台”）进行入学信息采集及学位安排。具体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1. 入学对象

凡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具有我区正式户籍的儿童、符合条件的城区流动人口子女和来昌人员随迁子女(丧失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者除外),按照规定时间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招生学区范围学校或确定的学校办理登记报名入学手续。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我区适龄残疾儿童,应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区范围,在公办学校随班就读,各学校不得拒收。

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向区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应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书面申请。

2. 报名要求

城区幼升小由“入学平台”提取家长提供的相关入学信息,经家长确认后,生成学位分配信息。学生家长凭学位分配结果到相应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四、学区生源认定

各小学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符合条件的小学新生。如果学区范围内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学区范围内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按以下顺序接收学生:

第一,小学新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小学毕业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第二,小学新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同时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三，小学新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第四，小学新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并落户在该常住地址，房产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小学新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五，小学新生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依据房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下同），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六，小学新生或其父母户口在城区范围内但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或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该生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等，并在该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七，小学新生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南昌城区范围内，办理南昌市城区居住证，但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超过学校接纳能力的学生纳入统筹分配范围。

一套城区房产在四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3年小学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五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4年及以后小学新生入学，一套城区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因国家建设需要的城区拆迁户子女就学安排：被征收居民迁出原地后，其子女入学须持家庭拆迁材料进行审验（拆迁协议三年内有效，推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可选择继续在原户籍、家庭住址所在地就近入学，或在安置房所在地就近入学，也可在被征收人住地附近相对就近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房产权证（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含购房合同，下同）、拆迁协议及其他有关证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居住证、房屋租赁备案办理时间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材料的或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由教育部门依据其学区学校学位限额情况和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义务教育学位。

五、入学相关政策规定

1.根据《南昌市拥军拥属条例》《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3号）《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洪教基字〔2018〕5号）《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公字〔2018〕58号）《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消防救援人员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优待，并在一定范围公示。

2.根据《南昌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及管理实施办法》（洪办字〔2016〕27号），对道德模范的子女依据其学区范围，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3.南昌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按照《关于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洪办发〔2017〕20号）和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操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4.来昌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监护人（或本人）在城区拥有固定住所的小学新生提交家庭户口信息以及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其中房产权证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在必要的条件下，补充提供工商执照、社保缴纳以及经房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招生入学。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到位，细化工作措施，做好舆论宣传，强化责任落实，不打折扣贯彻执行好招生工作的要求，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

2.提前做好工作预警。加强对区域内适龄儿童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尤其对部分片区入学需求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3.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采取“三统两同步”的有效措施，保障城乡学校、优弱学校统一管理、统配生源、统筹师资，做到教研同步、考核同步，确保优质教育均衡落到实处，让更多孩子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

4.加强招生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会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加强对本地及有关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将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5.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坚决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严格执行关于严禁非政策性择校的政策，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88101575、88102601)，主动接受和及时查处群众举报情况，严禁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对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当事人，一经查实，对当事人和学校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2022年南昌市青山湖区小学招生学区范围

